

## 討論議員就檢討會議常規提出的意見

### 目的

本文件旨在邀請各組員就議員在本屆區議會或轄下委員會會議上對不同會議常規條文提出的意見，及上屆區議會（2012-2015）在檢討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常規非常設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提出的修訂建議作出討論。

### 背景

2. 在本屆區議會及轄下的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曾對常規的不同條文提出意見。區議會主席建議可以交由工作小組討論，再作處理。

3. 另外，上屆區議會工作小組曾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舉行的第四次會議上，同意就工作小組的意見及建議修訂的條文整合，以傳閱文件方式徵詢組員意見；如工作小組成員全體同意，文件將提交予中西區區議會會議上討論及通過；如有組員不同意，有關修訂建議將交予新一屆區議會檢討會議常規時作參考。及後因在截止日期前未獲得全體組員同意將修訂建議提交大會上討論，按議員在工作小組會議上的共識，有關修訂建議將交予新一屆區議會檢討會議常規時作參考。

### 徵詢意見

5. 請各組員就議員曾經在本屆區議會及轄下委員會會議上表示關注的條文（**附件一至三**）提出意見。

6. 另外，請各組員參考上屆區議會工作小組就會議常規的建議修訂（**附件四**），並按需要就個別條文的建議修訂提出討論。

## 文件提交

7. 本文件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舉行的檢討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常規工作小組（非常設）第一次會議上討論。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八年九月



	會議常規內 相關項目	條文編號	相關條文內容	背景
			13(4)(ii)、13(5)至 33 及 49(1)條所規定的程序，亦適用於各委員會。	
(b)	區議會會議	第 15(1)條	主席可邀請任何人士，包括公職人員，出席區議會的會議。被邀請出席會議的居民代表，除非獲主席邀請再次發言，否則祇可以發言一次，並不能參與會議上的討論。	在中西區區議會文化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於 2017 年 3 月 2 日舉行的第七次會議上，有議員對應邀出席會議的非政府團體／人士的獲准發言的次數及時限提出意見。
(c)	動議	第 19 條	除提出原動議或修訂動議的議員外，其他議員可於動議或修訂動議提交區議會討論後，動議修訂原動議或修訂動議。	在中西區區議會於 2016 年 11 月 11 日舉行的第一次特別會議上，有議員對原動議或修訂動議的和議人能否同時成為修訂動議或再修訂動議的動議人提出意見。
(d)	動議	第 20(2)條	如有超過一項就政府文件提交的動議、修訂動議或再修訂動議，則應按其提出的先後次序，逐一處理。即先就較後提出的動議、修訂動議或再修訂動議作出表決。如秘書處於同一時間收到多於一份動議、修訂動議或再修訂動議，則以抽籤方式決定先後次序。一旦會議通過其中一項動議、修訂動議或再修訂動議，便毋須就餘下的動議、修訂動議或再修訂動議作出表決。	在中西區區議會文化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於 2017 年 4 月 27 日舉行的第八次會議上，有議員就條文中「議決」的定義及處理方法提出意見。  組員曾在 2017 年 5 月 16 日及 5 月 26 日的第一次及第二次小組會議上就「會議常規第 20(4)條文中『議決』的定義及處理方法」進行討論，但未有達成共識。

	會議常規內 相關項目	條文編號	相關條文內容	背景
		<p>第 20(3)條</p> <p>第 20(4)條</p>	<p>如就同一議題有超過一項修訂動議，區議會可應修訂動議議員之要求，議決在已通過的議案後，附加其餘沒有獲通過的修訂動議的部分內容</p> <p>如就同一議題有超過一項再修訂動議，區議會可應再修訂動議議員之要求，議決在已通過的議案後，附加其餘沒有獲通過的再修訂動議的部分內容</p>	
(e)	申報利益	第 46(5)(h)條	<p>在本條中，“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包括： (h) 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p>	<p>因應 2017 年 4 月初公布的審計報告就區議會利益申報的意見，民政事務總署（總署）徵詢了廉政公署的意見後，擬備就《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個人利益登記表格》第 8 類「其他可供申報利益」的指引及修訂表格。（附件二）</p> <p>組員曾在 2017 年 10 月 11 日的第三次小組會議就是否正式採納總署的建議修訂表格。組員希望先向總署反映以下意見以釋除疑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一方面是「利益」的定義，組員希望總署澄清指引所指的「其他可供申報利益」除了指金錢利益，及(i)屬任何可能或曾經向區議會申請撥款的機構的成</li> </ul>

	會議常規內 相關項目	條文編號	相關條文內容	背景
				<p>員，並(ii)與可能或曾經向區議會申請撥款的機構有顧問、客戶或其他重要關係外，是否還有其他利益的範圍或例子。</p> <p>- 第二方面是建議將表格「可供申報的利益」說明文字的「如你認為仍有一些……」，修改為「如據你所知及所信仍有一些……」。</p> <p>秘書處在 2018 年 9 月 12 日收到總署就議員意見的回應。</p>
(f)	申報利益	第 46(11)及 46(12)條	區議會主席及轄下委員會主席必須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議員或委員會成員(區議會主席/委員會主席除外)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	<p>因應 2017 年 4 月初公布的審計報告就區議會利益申報的意見，總署亦與各秘書處合力訂立了「區議員和增選委員在審批撥款申請時作利益申報的處理安排」供參考。該參考指引建議採用三級制的處理利益申報安排。在上一屆區議會(2012-15)的常規小組已基本上同意使用類近的三級制的系統，總署的建議、上屆的建議及兩者比較表載於附件三。</p> <p>個別組員曾在 2017 年 10 月 11 日的第三次小組會議表示歡迎總署建議安排，但因時間所限並未深入討論。</p>

	會議常規內 相關項目	條文編號	相關條文內容	背景
(g)	委員會	第 35(15)條	增選委員如果沒有取得有關委員會的同意，連續三次或以上缺席有關委員會的會議，並連續四個月沒有出席該委員會的會議，則自動喪失其有關委員會成員的身份。	一名增選委員在 2017 年中及下旬連續三次缺席環工會會議後（包括兩次定期會議及一次特別會議），自動喪失其委員會成員身份。該委員其後反映特別會議是臨時召開，有機會與委員已計劃的行程或工作產生衝突，認為在計算連續三次缺席時將特別會議包括在內的做法不合適，並表示希望區議會考慮修改會議常規。
(h)	區議會會議	第 8 條	主席須至少每兩個月召開一次區議會會議，或在有半數或以上的議員提出要求時，召開會議。如要求召開會議的議員人數不足一半，主席須決定應否召開會議。	在中西區區議會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舉行的非正式會議上，有議員提出需檢討在區議會休會期間召開特別會議及非正式會議的機制，制定有關程序、加入動議及表決的權限。

## 由民政事務總署提供

### 有關“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的指引

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包括(但不限於)(i)屬任何可能或曾經向區議會申請撥款的機構的成員(包括主席、會長、名譽主席、名譽會長等)以及(ii)與可能或曾經向區議會申請撥款的機構有顧問、客戶或其他重要關係。重要關係是指在一般客觀與合理的市民眼中，該成員可能會因該關係而影響其判斷。

註：

(a) 《區議會常規》第 48(9)條及 48(10)條規定議員須披露的金錢或其他方面的利益關係，現引述如下：

“如有任何議員／委員會成員察覺到其與區議會或有關委員會所考慮的任何事項有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則須在討論該事項之前，向區議會或有關委員會披露。” 《區議會常規》第 48(9)條

“如議員／委員會成員發現與所處理的投標、報價和區議會撥款事宜有任何金錢或其他方面的利益關係，或發現與受惠者或可能受惠者有關連，必須在處理有關事宜前作出申報。” 《區議會常規》第 48(10)條

登記個人利益是上述《區議會常規》以外的附加規定，絕不能取代上述規定。

(b) 議員亦須注意《區議會常規》第 48(15)條的規定：“當

區議會秘書或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秘書知道某議員／委員會成員與有關考慮事項有直接金錢利益時，須交由區議會主席或有關委員會主席決定，是否向該議員／委員會成員分發有關文件。如議員／委員會成員在收到文件時知道該文件所考慮的事項與其有直接利益衝突，必須立刻通知區議會秘書或有關委員會秘書，並把有關文件退回。”

區議會名稱： \_\_\_\_\_ 議員/委員會成員姓名： \_\_\_\_\_

### 第 8 類 — 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

8. 根據登記個人利益須知所述的目的及兩層申報利益制度指引(附錄 V) 所述的原則，如你認為仍有一些個人利益應予公開，但這些利益並不在上述七類利益之內，請在下面提供有關詳情。

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包括(但不限於)(i)屬任何可能或曾經向區議會申請撥款的機構的成員(包括主席、會長、名譽主席、名譽會長等)以及(ii)與可能或曾經向區議會申請撥款的機構有顧問、客戶或其他重要關係。重要關係是指在一般客觀與合理的市民眼中，該成員可能會因該關係而影響其判斷。

註： (a) 《區議會常規》第 48(9)條及 48(10)條規定議員須披露的金錢或其他方面的利益關係，現引述如下：

“如有任何議員／委員會成員察覺到其與區議會或有關委員會所考慮的任何事項有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則須在討論該事項之前，向區議會或有關委員會披露。” 《區議會常規》第 48(9)條

“如議員／委員會成員發現與所處理的投標、報價和區議會撥款事宜有任何金錢或其他方面的利益關係，或發現與受惠者或可能受惠者有關連，必須在處理有關事宜前作出申報。” 《區議會常規》第 48(10)條

登記個人利益是上述《區議會常規》以外的附加規定，絕不能取代上述規定。

- (b) 議員亦須注意《區議會常規》第 48(15)條的規定：“當區議會秘書或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秘書知道某議員／委員會成員與有關考慮事項有直接金錢利益時，須交由區議會主席或有關委員會主席決定，是否向該議員／委員會成員分發有關文件。如議員／委員會成員在收到文件時知道該文件所考慮的事項與其有直接利益衝突，必須立刻通知區議會秘書或有關委員會秘書，並把有關文件退回。”

#### 詳細資料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區議會名稱： \_\_\_\_\_ 議員/委員會成員姓名： \_\_\_\_\_

**第 8 類 — 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

8. 根據登記個人利益須知所述的目的及兩層申報利益制度指引(附錄 V) 所述的原則，如你認為仍有一些個人利益應予公開，但這些利益並不在上述七類利益之內，請在下面提供有關詳情。

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包括(但不限於)(i)屬任何可能或曾經向區議會申請撥款的機構的成員(包括主席、會長、名譽主席、名譽會長等)以及(ii)與可能或曾經向區議會申請撥款的機構有顧問、客戶或其他重要關係。重要關係是指在一般客觀與合理的市民眼中，該成員可能會因該關係而影響其判斷。

註： (a) 《區議會常規》第 48(9)條及 48(10)條規定議員須披露的金錢或其他方面的利益關係，現引述如下：

“如有任何議員／委員會成員察覺到其與區議會或有關委員會所考慮的任何事項有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則須在討論該事項之前，向區議會或有關委員會披露。” 《區議會常規》第 48(9)條

“如議員／委員會成員發現與所處理的投標、報價和區議會撥款事宜有任何金錢或其他方面的利益關係，或發現與受惠者或可能受惠者有關連，必須在處理有關事宜前作出申報。” 《區議會常規》第 48(10)條

登記個人利益是上述《區議會常規》以外的附加規定，絕不能取代上述規定。

(b) 議員亦須注意《區議會常規》第 48(15)條的規定：“當區議會秘書或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秘書知道某議員／委員會成員與有關考慮事項有直接金錢利益時，須交由區議會主席或有關委員會主席決定，是否向該議員／委員會成員分發有關文件。如議員／委員會成員在收到文件時知道該文件所考慮的事項與其有直接利益衝突，必須立刻通知區議會秘書或有關委員會秘書，並把有關文件退回。”

**詳細資料**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 由民政事務總署提供

### 區議員和增選委員在審批撥款申請時 作利益申報的處理安排

- 《區議會常規範本》第 48(11)條訂明區議會主席必須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議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sup>1</sup>。民政事務總署訂立了以下的良好做法，供各區議會在處理利益申報及作出裁決時參考。

#### 在會議上審批撥款申請

- 按議員／增選委員在活動主辦／合辦／協辦團體擔任的職位，處理利益申報的安排可分為三級：
  - ◆ 第一級：如議員／增選委員身兼有關活動主辦／合辦／協辦團體**不具實務**的職銜，例如名譽主席、名譽會長及顧問等，只須在討論前申報利益，但仍可參與有關的討論、決議及投票；
  - ◆ 第二級：如議員／增選委員身兼有關活動主辦／合辦／協辦團體**具實務**的職位，例如主席、副主席、委員、秘書及司庫等，須申報利益並於有關討論中保持緘默，而且不可參與該項撥款申請的決議或投票。如有需要，會議主席可因應情況請有關議員／增選委員提供補充資料；以及
  - ◆ 第三級：如議員／增選委員為有關活動的**執行人**，例如負責人或獲授權人等，須申報利益並於討論該項撥款申請時避席。
- 由於不同團體對其職銜的定義各有不同，議員／增選委員須自行判斷其身份屬以上哪一級別，並作出申報。例如職位是名譽會長但會參與該組織的實際職務，則應屬第二級別。

---

<sup>1</sup> 如區議會主席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則須由區議會副主席決定，區議會主席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如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均曾就同一事項披露利益關係，則須由所有出席會議的議員(不包括披露利益關係的區議會主席、副主席及其他根據常規第 48(9)條披露利益關係的議員)決定，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

- 如議員／增選委員與該項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推行活動的人士／機構有**商業往來**，或議員／增選委員已知與該項撥款申請的**供應商／承辦商有聯繫**，須申報利益並於討論該項撥款申請時避席，即等同上文的第三級處理利益申報安排。
- 如議員／增選委員與活動有**其他利益關係**，須作出利益申報。會議主席按情況決定處理安排，例如在有關討論中保持緘默，或被要求避席。
- 審批由區議會或其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及由 XX 區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主導的活動的撥款申請時，議員／委員／工作小組成員無須就這些身份申報利益。但參與審批者如與該類活動有其他利益關係（例如與活動承辦商有關聯），須作出申報及在有需要時保持緘默或避席。

#### 以傳閱文件方式審批撥款申請

- 議員／增選委員須以書面作出利益申報；
- 除非所申報利益僅屬第一級，否則議員／增選委員就該項撥款申請的投票將不會被計算。

民政事務總署  
2017年9月

《中西區區議會議員/委員/增選委員在審批撥款申請時  
作利益申報的處理安排》

背景

根據《中西區區議會常規》第 46(10)條的規定，如議員/委員會成員發現與所處理的投標、報價和區議會撥款事宜有任何金錢或其他方面的利益關係，或發現與受惠者或可能受惠者有關連，必須在處理有關事宜前作出申報。

2. 議員/委員/增選委員在處理有關區議會及社區參與活動撥款時可根據其在活動主辦/合辦/協辦團體擔任的職位作出利益申報。處理利益申報的安排可分為三級，詳請如下：

**(a)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組織/申請人名稱有聯繫**

3. 如議員/委員/增選委員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組織/申請人有聯繫，建議須按以下級別申報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團體/組織的關係：

- (i) **第一級**：身兼(a)該組織 不具實務 的職銜，例如名譽主席、名譽會長及名譽顧問等，或(b)屬中西區區議會或其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中西區民政事務處/其他政府部門或其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的成員。議員/委員/增選委員只須在討論前申報利益，但仍可參與有關的討論及表決；
- (ii) **第二級**：身兼有關活動主辦/合辦團體 具實務 的職銜，例如主席、副主席、委員、秘書、司庫、其他受薪職位，須在討論前申報利益並於有關討論中保持緘默，及不可參與該項撥款申請的表決。如有需要，會議主席並可因應情況請有關議員/委員/增選委員提供補充資料及請其避席；及
- (iii) **第三級**：成為該活動的執行人(例如負責人或獲授權人等)，須申報利益並於討論該項撥款申請時避席。

4. 由於不同團體對其職銜的定義各有不同，議員/委員/增選委員須自行判斷其身份屬以上哪一級別，並作出申報。例如職位是名譽會長但仍參與該織的實際職務，則應屬第二級別。

**(b)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組織的承辦商有聯繫**

5. 議員/委員/增選委員如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團體/組織的承辦商有關聯，請申報與該承辦商的關係，並建議自動成為利益申報**第二級**別。議員/委員/增選委員須在有關討論中保持緘默，而且不可參與該項撥款申請的表決。如有需要，會議主席可因應情況請有關議員/委員/增選委員提供補充資料及請其避席。

**(c) 以傳閱文件方式審批撥款申請**

6. 上述的利益申報機制亦適用於以傳閱文件方式審批撥款申請。議員/委員/增選委員須以書面作出利益申報(請參閱載於附件之樣本)。除非所申報利益僅屬第一級，否則議員/委員/增選委員就該項撥款申請的投票將不會被計算。在傳閱文件時申報**第二級**別的議員/委員/增選委員所投的票被視作無效。

# 樣本

會議常規附錄 V(a)－附件

## 回條

本人對下列撥款表示：

- \*  支持
- 不支持
- 棄權

本人有下列利益申報：

<b>(a)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組織/申請人名稱有聯繫</b>	
	(請填寫相關機構/組織名稱及詳情)
(i) <b>第一級</b> ：如身兼(a)該組織 <b>不具實務</b> 的職銜，例如名譽主席、名譽會長及名譽顧問等，或(b)屬中西區區議會或其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中西區民政事務處/其他政府部門或其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的成員。	
(ii) <b>第二級</b> ：如身兼有關活動主辦/合辦團體 <b>具實務</b> 的職銜，例如主席、副主席、委員、秘書、司庫、其他受薪職位。	
(iii) <b>第三級</b> ：成為該活動的執行人(例如負責人或獲授權人等)。	
<b>(b)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組織的承辦商有聯繫</b>	
	(請填寫公司/機構名稱及詳情)
本人與 (公司名稱)有聯繫，該公司已/將會為推行上述活動/計劃遞交標書/報價。	

簽 署 ：

姓 名 ：

日 期 ：

\* 請在合適的方格中加上✓號。

## 民政事務總署建議與上屆常規工作小組建議的不同之處

	<u>民政事務總署建議</u>	<u>上屆常規工作小組建議</u>
第二級別的申報	須申報利益並於有關討論中保持緘默，而且不可參與該項撥款申請的決議或投票。如有需要，會議主席可因應情況請有關議員／增選委員提供補充資料。	須在討論前申報利益並於有關討論中保持緘默，及不可參與該項撥款申請的表決。如有需要，會議主席並可因應情況請有關議員／委員／增選委員提供補充資料 <u>及請其避席</u> 。  (較嚴謹)
如議員／增選委員與該項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推行活動的人士／機構有商業往來，或議員／增選委員已知與該項撥款申請的供應商／承辦商有聯繫	作第三級別的申報—須申報利益並於討論該項撥款申請時避席。  (較嚴謹)	作第二級別的申報—須在討論前申報利益並於有關討論中保持緘默，及不可參與該項撥款申請的表決。如有需要，會議主席並可因應情況請有關議員／委員／增選委員提供補充資料及請其避席。
審批由區議會或其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及由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主導的活動的撥款申請	議員／委員／工作小組成員 <u>無須就這些身份申報利益</u> 。但參與審批者如與該類活動有其他利益關係（例如與活動承辦商有關聯），須作出申報及在有需要時保持緘默或避席。	作第一級別的申報—議員／委員／增選委員只須在討論前申報利益，但仍可參與有關的討論及表決。  (較嚴謹)

議員在上屆區議會（2012-2015 年）就如何修訂條文的建議  
 （按檢討項目分類排列）

	會議常規內相關項目	分項	條文編號	小組意見撮要及建議的條文修訂 （底線部分為建議的修訂）
(a)	工作小組會議的安排	(a) 工作小組的會議須開放予公眾及將工作小組的會議記錄上載至網頁	第 47 條 第 48 條 第 41 條	(i) 小組同意工作小組的會議須開放予公眾，建議修訂常規條文如下：  <u>第 47(2)條</u> 建議常規第 47(2)條後加入第 47(2A)條，條文如下： <u>“(2A)：除非工作小組主席於徵詢各工作小組成員的意見後另作決定，否則工作小組的會議或會議的任何部份，須公開讓公眾（包括新聞界）旁聽。”</u>  <u>第 48 條</u> 建議常規第 48 條作技術修訂如下： <u>“區議會、委員會或工作小組在閉門會議所討論事項的內容，一概不得向市民及新聞界發表，除非有關事項由區議會主席、有關委員會主席或工作小組主席，或經區議會、有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授權的議員、委員會成員或工作小組成員，按照區議會、有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的指示，向公眾（包括新聞界）披露。”</u>

	會議常規內相關項目	分項	條文編號	小組意見撮要及建議的條文修訂 (底線部分為建議的修訂)
				<p>(ii) 小組同意將工作小組的會議記錄上載至網頁，建議修訂常規條文如下：</p> <p><u>第 41 條</u> 建議常規第 41 條修訂如下： “工作小組的會議記錄只記錄有關討論的最終決定，<u>除閉門討論的事項及非正式會議外，工作小組的會議記錄應上載至區議會網頁。</u>”</p> <p>(注：第 41 條於 2015 年已參考民政事務總署提供的範本修訂為：“工作小組的會議記錄只記錄有關討論的最終決定。除閉門會議外，會議記錄應上載至區議會網頁。”)</p>
		(b) 決定進行閉門會議的機制或程序	第 47 條	經討論後，小組對此項目未能達成共識，建議暫時不作修改。
(b)	傳閱文件及公佈傳閱結果	(a) 有議員要求就傳閱文件召開會議討論的機制	第 44 條	經討論後，小組對此項目未能達成共識，建議暫時不作修改。

	會議常規內相關項目	分項	條文編號	小組意見撮要及建議的條文修訂 (底線部分為建議的修訂)
		(b) 以傳閱文件方式決定事項的結果上載至區議會網頁	第 45 條 第 44 條	<p>小組同意將以傳閱文件方式決定事項的傳閱結果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並清楚記錄所有議員的投票意向，建議修訂常規條文如下：</p> <p><u>第 45 條</u> 建議常規第 45(2)條後加入第 45(3)條，條文如下： “<u>(3)：第 45(2)條的傳閱結果應以具名的方式上載至區議會網頁。</u>”</p> <p><u>第 44 條</u> 建議常規第 44 條作技術修訂如下： “如有事項需要區議會、任何委員會<u>或工作小組</u>作緊急決定或提供意見，又或該事項不能押後至下次區議會會議、有關委員會<u>或工作小組</u>會議討論，則區議會秘書、有關委員會秘書<u>或工作小組</u>秘書必須徵詢區議會主席、有關委員會主席<u>或工作小組</u>主席的意見，然後在有關主席的同意下，向其他議員、委員會<u>或工作小組</u>成員傳閱有關文件，請議員、委員會<u>或工作小組</u>成員在指定時間內提出意見或通過該事項。”</p>

	會議常規內相關項目	分項	條文編號	小組意見撮要及建議的條文修訂 (底線部分為建議的修訂)
(c)	利益申報制度		第 46 條 第 39 條	<p>小組同意就審批撥款申請新增三級制利益申報制度，建議修訂常規條文如下：</p> <p><u>第 46 條</u> 建議常規第 46(6)條後加入第 46(6A)條，條文如下： “(6A)：有關就議員或委員會成員審批區議會撥款時的利益申報安排，請參閱附錄 V(a)。”</p> <p>(註：請參考載於附錄的三級制利益申報制度。)</p> <p><u>第 39 條</u> 建議常規第 39(7)條修訂如下： “(7)：除非常設工作小組另作決定，並經區議會／委員會批准，否則第 9 至 11、12(2)、13(1)、13(2)、13(3)、13(4)(ii)、15 至 33、34(15)至 34(17)、46 及 49(1)條所規定的程序，亦適用於各常設工作小組。”</p>

	會議常規內相關項目	分項	條文編號	小組意見撮要及建議的條文修訂 (底線部分為建議的修訂)
(d)	出席會議人士妨礙會議進行時的處理		第 15 條 第 47 條	<p>大部分組員同意參考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45(2)條<sup>1</sup>的條文，列明行為不檢點的議員被主席勒令退席後的安排及由秘書處按照主席的命令採取適當行動；但有個別組員認為毋須修改現有條文。</p> <p>經討論後，小組建議修改常規第 15 條及第 47 條，加入主席勒令妨礙會議正常進行的人士離場的具體安排，並釐清被勒令離場的對象（即第 15(2)及(3)條針對出席會議的人士，而第 47(3)條則針對旁聽會議的公眾人士）。建議修訂如下：</p> <p><u>第 15(2)條</u> “(2)：如出席或旁聽區議會會議的人士(包括公職人員及其他獲邀出席的人士)的行為不檢，妨礙會議正常進行，主席可對其作出警告；經警告無效，主席可勒令其立即離開會場，不得繼續參與區議會的該次會議；區議會秘書須按照主席的命令採取行動，以確保該命令得以遵從。”</p> <p><u>第 15(3)條</u> “(3)：在會議進行期間，所有出席或旁聽區議會會議的人士在會議場所內必須關掉響 裝置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p>

<sup>1</sup>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45(2)條：

如議員行為極不檢點，立法會主席、全體委員會主席或任何委員會主席即須命令其立即退席，不得繼續參與立法會或委員會的該次會議；立法會秘書或任何委員會的秘書須按照主席的命令採取行動，以確保該命令得以遵從。

	會議常規內相關項目	分項	條文編號	小組意見撮要及建議的條文修訂 (底線部分為建議的修訂)
				<p><u>第 47(3)條</u>  “區議會主席、委員會主席或工作小組主席如認為某公眾人士在旁聽區議會、委員會或工作小組會議時行為不檢，妨礙會議正常進行，經警告無效，可勒令其立即離開會場；<u>區議會秘書、有關委員會秘書或工作小組秘書須按照主席的命令採取行動，以確保該命令得以遵從。</u>”</p> <p><u>第 47(4)條</u>  建議常規第 47(4)條作技術修訂如下：  “(4)：在會議進行期間，所有旁聽區議會、委員會或工作小組會議的公眾人士在會議場所內必須關掉響鬧裝置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p>
(e)	拍攝會議事宜		第 15 條 第 47 條	經討論後，小組對此項目未能達成共識，建議暫時不作修改。

	會議常規內相關項目	分項	條文編號	小組意見撮要及建議的條文修訂 (底線部分為建議的修訂)
(f)	操守指引		第 52 條 區議會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操守指引	<p>大部份組員認為應清楚列明操守指引亦適用於工作小組成員；但亦有組員認為現行條文已相當清晰，毋須修改。建議常規條文作技術修訂如下：</p> <p><u>第 52 條</u> 建議常規第 52 條分為兩部分，建議修訂如下： “(1)議員動議警告(或譴責)違反區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操守指引的議員/委員會成員的議案須獲得該區議會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議員簽署。議員只可以下列格式提出有關議案：</p> <p>“鑑於(姓名)違反區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操守指引，本區議會對其作出警告(或譴責)。”</p> <p><u>(2)第 52 條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操守指引適用於工作小組成員。”</u></p>
(g)	其他	(a) 適用於新聞界的規定	第 47 條	<p>大部份組員認為新聞界須遵守有關關掉響鬧裝置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的規定；但有組員認為毋須修改現有條文。</p> <p>經討論後，建議常規條文作修訂如下：</p> <p><u>第 47 條(4)</u> “在會議進行期間，所有旁聽區議會、委員會或工作小組會議的公眾人士(包括新聞界)在會議場所內必須關掉響鬧裝置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p>

	會議常規內相關項目	分項	條文編號	小組意見撮要及建議的條文修訂 (底線部分為建議的修訂)
		(b) 於會議期間擺放橫額或表達意願的道具的安排	第 15 條 第 47 條	<p>大部份組員認為應清楚列明出席或旁聽區議會會議的人士，只可以在主席同意的位置放置橫額或表達意願的道具；但有組員認為此修訂會限制議員表達意見，認為毋須修改現有條文。</p> <p>經討論後，建議常規條文作修訂如下：</p> <p><u>第 15 條(4)</u> 建議常規第 15(3)條後加入第 15(4)條，條文如下： “(4)：在會議進行期間，所有出席區議會會議的人士，只可以在主席同意的位置放置橫額或表達意願的大型道具，以免妨礙會議正常進行。”</p> <p><u>第 47 條</u> 建議常規第 47(4)條後加入第 47(5)條，條文如下： “(5)：在會議進行期間，所有旁聽區議會、委員會或工作小組會議的公眾人士，只可以在主席同意的位置放置橫額或表達意願的大型道具，以免妨礙會議正常進行。”</p>

	會議常規內相關項目	分項	條文編號	小組意見撮要及建議的條文修訂 (底線部分為建議的修訂)
		(c) 特殊動議或問題的 安排	第 25 條	<p>大部份組員認為可列明區議會主席根據常規第 51 條<sup>2</sup>就特殊動議或問題的 安排所作出的決定，屬最後決定；但有組員認為現時有關條文的實際操作 已有相同效果，毋須修改現有條文。</p> <p>經討論後，建議常規條文作修訂如下：</p> <p><u>第 25 條</u> 建議常規第 25 條修訂如下： “(1)某些特殊的動議或問題，得比其他任何動議或問題較優先處理。問題 臚列如下：</p> <p>i) 決定區議會休會的時間； ii) 宣佈休會； iii) 涉及區議會或任何議員的權利和權力的問題； iv) 要求區議會根據議程進行會議。”</p> <p><u>“(2)區議會主席就第 25(1)條所作的決定，屬最後決定。”</u></p>
		(d) 增選委員自動 喪失其有關委 員會成員身份 的特殊情況	第 34 條	經討論後，小組認為毋須修改現有條文。

<sup>2</sup>會議常規第 51 條：

區議會主席須確保各條常規獲得遵守。區議會主席就關於常規的問題所作出的決定，屬最後決定。

	會議常規內相關項目	分項	條文編號	小組意見撮要及建議的條文修訂 (底線部分為建議的修訂)
		(e) 出席閉門會議的與會者須簽署保密聲明	第 48 條	<p>大部份組員同意出席閉門會議的與會者須簽署保密聲明。建議常規條文作修訂如下：</p> <p><u>第 48 條</u> “區議會或委員會在閉門會議所討論事項的內容，一概不得向市民及新聞界發表，<u>與會者必須簽署保密聲明</u>。除非有關事項由區議會主席或有關委員會主席，或經區議會或有關委員會授權的議員或委員會成員，按照區議會或有關委員會的指示，向公眾（包括新聞界）披露。”</p>
		(f) 遵守常規及關於常規的問題的最後決定	第 51 條	<p>大部份組員同意委員會主席及工作小組主席於主持會議期間亦須確保各條常規獲得遵守；但有組員認為現有條文已有相同效果，無必要修改。</p> <p>經討論後，建議常規條文作修訂如下：</p> <p><u>第 51 條</u> “區議會主席、<u>委員會主席及工作小組主席</u>須確保各條常規獲得遵守。區議會主席就關於常規的問題所作出的決定，屬最後決定。”</p>

	會議常規內相關項目	分項	條文編號	小組意見撮要及建議的條文修訂 (底線部分為建議的修訂)
		(g) 討論常規第 52 條譴責動議之會議舉行方式	第 56 條	<p>大部份組員同意若果被警告(或譴責)的區議員、委員會成員或增選委員要求，區議會可以公開會議的方式討論根據常規第 52 條動議的議案。建議常規條文作修訂如下：</p> <p><u>第 56 條</u> “<u>除非被動議警告或譴責的議員/委員會成員要求區議會以公開會議方式討論，否則區議會須以閉門方式討論根據常規第 52 條動議的議案。</u>”</p>
		(h) 議員因放取產假或侍產假而缺席會議的安排	第 49 條	<p>經討論後，小組建議待民政事務總署完成檢討會議常規的範本後，於下一屆區議會再考慮是否於會議常規加入議員因放取產假或侍產假而缺席會議的安排。</p>
		(i) 動議、修訂動議及再修訂動議的動議人及和議人的安排	第 19 條	<p>小組同意釐清動議/修訂動議的和議人，可動議修訂原動議/修訂動議。建議常規條文作修訂如下：</p> <p><u>第 19 條</u> “<u>除提出原動議或修訂動議的議員外，其他議員（包括原動議或修訂動議的和議人）可於動議或修訂動議提交區議會討論後，動議修訂原動議或修訂動議。</u>”</p>

《中西區區議會議員/委員/增選委員在審批撥款申請時  
作利益申報的處理安排》

背景

根據《中西區區議會常規》第 46(10)條的規定，如議員/委員會成員發現與所處理的投標、報價和區議會撥款事宜有任何金錢或其他方面的利益關係，或發現與受惠者或可能受惠者有關連，必須在處理有關事宜前作出申報。

2. 議員/委員/增選委員在處理有關區議會及社區參與活動撥款時可根據其在活動主辦/合辦/協辦團體擔任的職位作出利益申報。處理利益申報的安排可分為三級，詳請如下：

**(a)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組織/申請人名稱有聯繫**

3. 如議員/委員/增選委員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組織/申請人有聯繫，建議須按以下級別申報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團體/組織的關係：

- (i) **第一級**：身兼(a)該組織不具實務的職銜，例如名譽主席、名譽會長及名譽顧問等，或(b)屬中西區區議會或其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中西區民政事務處/其他政府部門或其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的成員。議員/委員/增選委員只須在討論前申報利益，但仍可參與有關的討論及表決；
- (ii) **第二級**：身兼有關活動主辦/合辦團體具實務的職銜，例如主席、副主席、委員、秘書、司庫、其他受薪職位，須在討論前申報利益並於有關討論中保持緘默，及不可參與該項撥款申請的表決。如有需要，會議主席並可因應情況請有關議員/委員/增選委員提供補充資料及請其避席；及
- (iii) **第三級**：成為該活動的執行人(例如負責人或獲授權人等)，須申報利益並於討論該項撥款申請時避席。

4. 由於不同團體對其職銜的定義各有不同，議員/委員/增選委員須自行判斷其身份屬以上哪一級別，並作出申報。例如職位是名譽會長但仍參與該組織的實際職務，則應屬第二級別。

**(b)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組織的承辦商有聯繫**

5. 議員/委員/增選委員如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團體/組織的承辦商有關聯，請申報與該承辦商的關係，並建議自動成為利益申報**第二級**別。議員/委員/增選委員須在有關討論中保持緘默，而且不可參與該項撥款申請的表決。如有需要，會議主席可因應情況請有關議員/委員/增選委員提供補充資料及請其避席。

**(c) 以傳閱文件方式審批撥款申請**

6. 上述的利益申報機制亦適用於以傳閱文件方式審批撥款申請。議員/委員/增選委員須以書面作出利益申報(請參閱載於附件之樣本)。除非所申報利益僅屬第一級，否則議員/委員/增選委員就該項撥款申請的投票將不會被計算。在傳閱文件時申報**第二級**別的議員/委員/增選委員所投的票被視作無效。

# 樣本

會議常規附錄 V(a)－附件

## 回條

本人對下列撥款表示：

- \*  支持
- 不支持
- 棄權

本人有下列利益申報：

<b>(a)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組織/申請人名稱有聯繫</b>	
	(請填寫相關機構/組織名稱及詳請)
(i) <b>第一級</b> ：如身兼(a)該組織 <b>不具實務</b> 的職銜，例如名譽主席、名譽會長及名譽顧問等，或(b)屬中西區區議會或其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中西區民政事務處/其他政府部門或其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的成員。	
(ii) <b>第二級</b> ：如身兼有關活動主辦/合辦團體 <b>具實務</b> 的職銜，例如主席、副主席、委員、秘書、司庫、其他受薪職位。	
(iii) <b>第三級</b> ：成為該活動的執行人(例如負責人或獲授權人等)。	
<b>(b)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組織的承辦商有聯繫</b>	
	(請填寫公司/機構名稱及詳請)
本人與(公司名稱)有聯繫，該公司已/將會為推行上述活動/計劃遞交標書/報價。	

簽 署 ：

姓 名 ：

日 期 ：

\* 請在合適的方格中加上✓號。

議員在上屆區議會（2012-2015 年）就如何修訂條文的建議  
（按條文編號排列）

條文編號	修訂條文	新增條文	內容 (底線部分為建議的修訂)
第 15(2)條	√		如出席 <u>或旁聽</u> 區議會會議的人士(包括公職人員及其他獲邀出席的人士)的行為不檢，妨礙會議正常進行，主席可對其作出警告；經警告無效，主席可勒令其 <u>立即離開會場，不得繼續參與區議會的該次會議</u> ；區議會秘書須按照主席的命令採取行動，以確保該命令得以 <u>遵從</u> 。
第 15(3)條	√		在會議進行期間，所有出席 <u>或旁聽</u> 區議會會議的人士在會議場所內必須關掉響 裝置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
第 15(4)條		√	在會議進行期間，所有出席區議會會議的人士，只可以在主席同意的 <u>位置放置橫額或表達意願的大型道具，以免妨礙會議正常進行</u> 。
第 19 條	√		除提出原動議或修訂動議的議員外，其他議員(包括原動議或修訂動議的和議人)可於動議或修訂動議提交區議會討論後，動議修訂原動議或修訂動議。

條文編號	修訂條文	新增條文	內容 (底線部分為建議的修訂)
第 25(1)條	√		<p>第 25 條改為第 25(1)條，內容不變。</p> <p>某些特殊的動議或問題，得比其他任何動議或問題較優先處理。問題臚列如下：</p> <p>i) 決定區議會休會的時間；</p> <p>ii) 宣佈休會；</p> <p>iii) 涉及區議會或任何議員的權利和權力的問題；</p> <p>iv) 要求區議會根據議程進行會議。</p>
第 25(2)條		√	<p><u>區議會主席就第 25(1)條所作的決定，屬最後決定。</u></p>
第 39(7)條	√		<p>除非常設工作小組另作決定，並經區議會／委員會批准，否則第 9 至 11、12(2)、13(1)、13(2)、13(3)、13(4)(ii)、15 至 33、34(15) 至 34(17)、<u>46</u> 及 49(1)條所規定的程序，亦適用於各常設工作小組。</p>
第 41 條	√		<p><u>工作小組的會議記錄只記錄有關討論的最終決定，除閉門討論的事項及非正式會議外，工作小組的會議記錄應上載至區議會網頁。</u></p> <p>(注：第 41 條於 2015 年已參考民政事務總署提供的範本修訂為：“工作小組的會議記錄只記錄有關討論的最終決定。除閉門會議外，會議記錄應上載至區議會網頁。”)</p>

條文編號	修訂條文	新增條文	內容 (底線部分為建議的修訂)
第 44 條	√		如有事項需要區議會、任何委員會 <u>或工作小組</u> 作緊急決定或提供意見，又或該事項不能押後至下次區議會會議、有關委員會 <u>或工作小組</u> 會議討論，則區議會秘書、有關委員會秘書 <u>或工作小組</u> 秘書必須徵詢區議會主席、有關委員會主席 <u>或工作小組</u> 主席的意見，然後在有關主席的同意下，向其他議員、委員會 <u>或工作小組</u> 成員傳閱有關文件，請議員、委員會 <u>或工作小組</u> 成員在指定時間內提出意見或通過該事項。
第 45(3)條		√	<u>第 45(2)條的傳閱結果應以具名的方式上載至區議會網頁。</u>
第 46(6A)條		√	<u>有關就議員或委員會成員審批區議會撥款時的利益申報安排，請參閱附錄 V(a)。</u>
第 47(2A)條		√	<u>除非工作小組主席於徵詢各工作小組成員的意見後另作決定，否則工作小組的會議或會議的任何部份，須公開讓公眾（包括新聞界）旁聽。</u>
第 47(3)條	√		區議會主席、委員會主席 <u>或工作小組</u> 主席如認為某公眾人士在旁聽區議會、委員會 <u>或工作小組</u> 會議時行為 <u>不檢</u> ，妨礙會議正常進行，經警告無效，可勒令其立即離開會場；區議會秘書、有關委員會秘書 <u>或工作小組</u> 秘書須按照主席的命令採取行動，以確保該命令得以 <u>遵從</u> 。

條文編號	修訂條文	新增條文	內容 (底線部分為建議的修訂)
第 47(4)條	√		在會議進行期間，所有旁聽區議會、委員會或工作小組會議的公眾人士 <u>(包括新聞界)</u> 在會議場所內必須關掉響鬧裝置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
第 47(5)條		√	<u>在會議進行期間，所有旁聽區議會、委員會或工作小組會議的公眾人士，只可以在主席同意的位置放置橫額或表達意願的大型道具，以免妨礙會議正常進行。</u>
第 48 條	√		區議會、委員會或工作小組在閉門會議所討論事項的內容，一概不得向市民及新聞界發表， <u>與會者必須簽署保密聲明</u> 。除非有關事項由區議會主席、有關委員會主席或工作小組主席，或經區議會、有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授權的議員委員會或工作小組成員，按照區議會、有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的指示，向公眾（包括新聞界）披露。
第 51 條	√		區議會主席、 <u>委員會主席及工作小組主席</u> 須確保各條常規獲得遵守。區議會主席就關於常規的問題所作出的決定，屬最後決定。
第 52(1)條	√		第 52 條改為第 52(1)條，內容不變。  議員動議警告（或譴責）違反區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操守

條文編號	修訂條文	新增條文	內容 (底線部分為建議的修訂)
			<p>指引的議員/委員會成員的議案須獲得該區議會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議員簽署。議員只可以下列格式提出有關議案：</p> <p>“鑑於（姓名）違反區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操守指引，本區議會對其作出警告（或譴責）。</p>
第 52(2)條		√	<p><u>區議會主席就第 25(1)條所作的決定，屬最後決定。</u></p>
第 56 條	√		<p><u>除非被動議警告或譴責的議員/委員會成員要求區議會以公開會議方式討論，否則區議會須以閉門方式討論根據常規第 52 條動議的議案。</u></p>